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698號

抗　告　人　豐璿建設有限公司

兼

特別代理人　傅耕郁

以上抗告人與相對人張鳴珊間因109年訴字第3698號確認股東權存在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1月8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「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，再為抗告者，亦同。」，則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，惟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許品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丞儀